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甘耀樺
電話：2991111# 8548
傳真：2982610
電子信箱：kyaohua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51303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落實校園霸凌案件之調查、處理及輔導作為，並加強防
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50173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11條規定，學校受理申請（或知悉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，應於3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，開始處理程序，並於2個月內調查處理完畢，以確認是否成立校園霸凌案件；請貴校落實前揭期限規範，建立家長與學校溝通管道，俾使家長（及學生）得以了解學校積極調查及處置作為。
- 三、承上，經學校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之案件，為儘速輔導學生改善，學校應依據個案需求，訂定合宜之輔導計畫與期程，並管制辦理，若未能於學期課程結束前完成輔導，仍應於寒假期間落實執行；針對校園霸凌案件之嚴重個案，請與本局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」聯繫以利提供輔導諮商服務，若有特殊教育學生個案，亦與本局「特殊



教育行政支持網絡」連繫，俾利提供協助。

四、學期即將結束，學生心情容易浮動，且學生間長久相處也可能產生衝突，為營造安全、溫馨、適性的友善校園環境，請善用各項集會場合（例如朝會、週會等），持續宣導防制校園霸凌應有之作為與責任，亦得邀請警政單位協助校園安全講座，藉由案例實施機會教育，以防制霸凌事件發生；請貴校落實前揭準則第8條規定，對被霸凌人、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及校園生活問卷反映之個案，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以建構健康、和諧的校園風氣，正向推動友善校園（教材資源得參考教育部105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<https://goo.gl/iYUpkm>之教育宣導資源）。

五、另請依據前揭準則第10條第4項規定，定期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培訓，並邀集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參加，以充實培訓管道；於每學期定期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在職進修活動，或結合校務會議、導師會議、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實施專題報告，以強化學校教職員工知能及處理能力（專題報告得參考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<http://www.guide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6-12-21
11:05:06
文
章